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31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　李淑惠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3-76

本院 111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被告吳田玉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判決說明新聞稿：

壹、本院判決主文要旨：

一、吳田玉犯如附表㈠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二、張文慧犯如附表㈡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㈡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三、吳秋燕犯如附表㈢所示之罪，共陸罪，各處如附表㈢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四、林威犯如附表㈣所示之罪，共參罪，各處如附表㈣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伍年。

五、吳田玉、張文慧被訴「第二次公開收購」部分，均無罪。

貳、原審判決主文：

吳田玉、張文慧、吳秋燕、林威均無罪。

參、本院認定之事實概要及所犯法條（即撤銷改判部分）：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㈠吳田玉於民國104年、105年間係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月光公司）之營運長兼發言人，並參與日月光公司公開收購、合意併購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矽品公司）股票、ADR計畫。張文慧係吳田玉友人，受吳田玉個人之託代為安排招待客戶事宜。另吳秋燕擔任吳田玉秘書，負責經手吳田玉電子郵件、簽辦文件，且記錄及安排吳田玉會議行程等事宜；而林威則係吳秋燕之配偶。分別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、3、5款之人，在知悉有重大影響股票之消息時，在消息明確後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，不得幫助買賣股票或買賣股票。

㈡第一次公開收購：

①公開收購情形：

以每普通股新臺幣（下同）45元作為對價，公開收購矽品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，並以每單位美國存託憑證（ADR）等值225元之美元現金作為對價，公開收購矽品公司流通在外之美國存

託憑證；預定之最高收購數量約當於矽品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量25%。

②消息明確日期：

104年8月3日之前某日。

③公開日期

於104年8月21日16時35分52秒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。

④實際知悉日期：

⑴吳田玉：

於104年8月3日之前某日。

⑵被告張文慧：

於104年8月3日之前某日至同年8月5日之間某日，自吳田玉處獲悉。

⑶吳秋燕：

於104年8月3日之前某日至104年8月12日之前某日之間。

⑷林威：

吳秋燕知悉後至同年8月18日之前某日之間，自吳秋燕處獲悉。

⑤在禁止交易期間買賣之矽品公司股票：

⑴張文慧：

以自己或卯心琳名義，交易股票之犯罪所得分別為1,483,017元、99,359元，合計1,582,376元。

⑵吳秋燕、林威：

吳秋燕、林威以自己名義，交易股票之犯罪所得分別為693,963元、211,371元。

㈢第二次公開收購：

①公開收購提議情形：

以每股普通股55元（每單位美國存託憑證275元）現金為對價，進行股份轉讓收購矽品公司100%股權；並請矽品公司於104年12月21日前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日月光公司收購提議。

②消息明確日期：

104年12月11日。

③公開日期

104年12月14日19時36分17秒。

④實際知悉日期：

⑴吳秋燕：

至遲於104年12月14日上午9時20分至上午10時2分之間。

⑵林威：

吳秋燕知悉後至104年12月14日上午11時57分之間，自吳秋燕處獲悉。

⑤在禁止交易期間買賣之矽品公司股票：

吳秋燕、林威以自己名義，交易股票之犯罪所得分別為901,963元、234,874元。

㈣合意併購：

①合意併購情形：

日月光公司及矽品公司合意推動籌組新設控股公司之計畫；以日月光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.5股，矽品公司每1股普通股則換發現金55元，同時由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日月光公司及矽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。

②消息明確日期：

105年5月20日。

③公開日期

105年5月26日18時9分58秒許。

④實際知悉日期：

⑴吳田玉：

至遲應於105年5月23日。

⑵張文慧：

105年5月24日中午12時38分至中午12時50分之間某時，自吳田玉處獲悉上開消息。

⑶吳秋燕：

至遲於105年5月23日上班時。

⑷林威：

吳秋燕知悉後至105年5月23日中午12時22分之間，自吳秋燕處。

⑤在禁止交易期間買賣之矽品公司及日月光公司股票：

⑴張文慧：

以自己或卯心琳、陳德松名義，交易矽品公司、日月光公司股票之犯罪所得分別為1,424,829元、135,068元、255,361元、10,393元，合計1,825,651元。

⑵吳秋燕：

吳秋燕以自己名義，交易矽品公司、日月光公司股票之犯罪所得為109,184元。

⑶林威：

犯罪所得 0 元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減輕事由：

㈠所犯法條均詳如附表㈠至㈣所載。

㈡幫助犯之說明：

①吳田玉：

吳田玉於知悉第一次公開收購、合意併購之明確消息後，各對張文慧提供股票會上漲之消息，有助於張文慧先於一般投資人知悉該消息，吳田玉均有幫助之故意及幫助行為。

②吳秋燕：

吳秋燕於知悉第一次公開收購、第二次公開收購、合意併購之明確消息後，各對林威提供日月光公司欲合併矽品公司之消息，有助於林威先於一般投資人知悉該消息，吳秋燕均有幫助之故意及幫助行為。

㈢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：

被告 4 人均於偵查中自白，其中張文慧、吳秋燕、林威並繳交犯罪所得（吳田玉無犯罪所得），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吳田玉、吳秋燕幫助犯行部分，均遞減輕其刑。

肆、維持原審判決部分（即吳田玉、張文慧第二次公開收購部分）：

此部分因張文慧前後所述並不一致。且矽品公司如不接受日月光公司第二次公開收購提議，日月光公司應會採取反擊措施，繼續公開收購矽品公司股票。如果正當投資人知悉此事，應可合理判斷之後日月光公司將以高於市場股價之價格即每股55元，公開收購矽品公司股票。故此部分並無證據證明吳田玉、張文慧確有檢察官起訴之此部分犯行，原審判決吳田玉、張文慧此部分無罪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伍、本件得上訴。

陸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吳進寶庭長、陪席法官莊鎮遠、受命法官方百正。

附表㈠：吳田玉：

	主文
第一次公開收購	吳田玉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合意併購	吳田玉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附表㈡：張文慧：

	主文
第一次公開收購	張文慧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合意併購	張文慧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附表㈢：吳秋燕：

	主文
第一次公開收購	吳秋燕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
	吳秋燕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第二次公開收購	吳秋燕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	吳秋燕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合意併購	吳秋燕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	吳秋燕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附表㈣：林威：

	主文
第一次公開收購	林威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第二次公開收購	林威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合意併購	林威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